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23*
19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
2006 年 3 月 20-31 日, 巴西卡利提巴
临时议程第 23 款**

第三期国家报告信息综述

执行秘书按语

I.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5 B 号决议第 9 段中请求执行秘书分析第三期国家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以便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 大会共收到 37 份第三期国家报告, 以下的信息是根据其中的 30 份综合而成的。一些报告未被包括进综合信息是因为它们以草稿形式递呈或因为它们所用的格式不符合第三期国家报告的最终准则。根据《全球分类学倡议》(GTI) 的精神, 我们把较多的报告收进综述, 因为第三期国家报告和执行 GTI 工作计划 ^{1/} 的报告包含一组类似的问题。
3. 本期综合信息的整体结构基本上仿照第三期国家报告的准则, 但有几处改动。^{2/} 综合信息被划分成三个章节。第 I 节为一般性问题综述, 这些问题主要是第三期国家报告准则 B 部分所涉及的问题, 第 II 节为执行《公约》条文和《公约》所采纳的一些交切性问题的综述。第 III 节为《公约》所采纳的执行工作计划问题的综述。本按语的附件 I 为 (截至 2005 年 11 月底) 递交了第三期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名单。
4. 各章节没有统一的结构, 因为各章节的信息量和类型相差很大。在大多数情况下, 每个章节的综合信息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a) 现状和趋向; (b) 成就和/或发展; (c) 执行时所遇障碍。当信息难按上述几个方面分类时, 我们就将报告中的关键性研究结果连同问题单所提的问题写成总结。假如第一和第二个方面的问题重叠, 那么综述将把两者合而为一。假如有关的复审专家组已为复审提出了某个特定的格式, 那么这种格式也将用于信息综述。
5. 在提交统计结果时, 有时会提及若干百分比。但值得注意的是, 这个百分比只代表那些递交了第三期国家报告并被包括在综述中的缔约方而不代表《公约》的全部缔约方 (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共 188 个缔约方)。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发布。

** UNEP/CBD/COP/8/1.

^{1/} 在第 V19 号决议第六段中, 缔约方大会请求缔约方提交有关于执行《全球分类学倡议》(GTI)工作计划的报告, 以便协助复审 GTI 的执行情况。

^{2/} 几个问题或条款 (如第 19 条款) 未包括在信息综述中, 原因要么是因为第三期国家报告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 要么是缔约方大会不打算在第八次会议上复审这些问题。

6. 必须强调的是,由于提交的第三期国家报告数量很少,所以本综述的研究结果是非常初步的。另外,分析或综述的深度因本文篇幅有限而非常有限。

II. 第三期国家报告信息综述

A. 一般性问题

1. 执行的优先权

7. 显然,不同的国家因国情不同而有不同的优先权。但是,许多缔约方在报告中给以《公约》第8条款(在原地保护)很高的优先权。这表明,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方选择原地保护或设立保护区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措施。值得注意的是,第8(h)条款(外来物种)和第8(j)条款(传统知识和相关的条文)的优先权不象上述的那样高。相反,相当多的缔约方把第8(j)条当作优先权较低的《公约》条文之一。也许部分原因在于一些国家没有原住民及其社区。另外,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给第6条款的实施很高的优先权。

8. 关于其它优先级别的排列问题,相当多的缔约方(几乎占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一半以上)一致给以《公约》的大多数条款特别是第8(h)、第9、第13、第14、第15、第18、第19和第21条款中等优先权。相当多的缔约方给第11、第16和第8(j)条款很低的优先权。

9. 在工作计划方面,森林、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享受较高水平的优先权,而旱地和中等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和山区生物多样性享受较低的优先权。这也许是因为一些提交报告的国家没有旱地或山区生态系统之故。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把百分之五十的高度优先权和百分之五十的中等优先权给以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工作计划。

2. 迈向2010年目标的进展情况

设立或整合目标及开发相关指示物的进展情况

10. 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努力设立对应于全球性结果导向型目标的国家目标,这类目标的框架为第VII/30号决议所采纳。同时他们还努力把这些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和/或其它部门的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方案(参见图1和2)。一些缔约方设立了非常具体的目标(有时加上全球性目标所没有的定量分析),而其它许多缔约方则设立了一般性目标或复审现有活动而不是设立具体的目标。

11. 与按照第VII/30号决议的框架设立其它目标的缔约方相比,更多的缔约方设立了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目标(特别是目标1.1、1.2和2.2)以便对付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威胁(特别是目标5.1、6.1和7.2),并且设立目标来维护生态系统支持消费和服务的能力(目标8.1)。这些目标是大多数缔约方已经或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它相关战略的同类目标。缔约方的报告表明部门级或跨部门的目标整合工作开始起步,部门级整合似乎多于国家级整合。同时,报告也指出缺乏跨部门目标整合是执行目标的障碍。在报告设立国家目标问题时,大约一半的缔约方也设立了与《公约》主题工作计划3/有关的国家目标。然而这个比例发生变化,部分原因是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

12. 已设立国家目标指示物的缔约方的数量因目标不同而异。只有少数缔约方为所有(或几乎所有)目标设立了指示物。测定目标1.1进展情况的缔约方的数量最多,他们是通过指示物(特别是保护区规模、数量、管理效率、典型性和物种的裕度的指示物)来测量进展情况的。

13. 在努力寻找与其它过程的协同作用以实现2010年的目标时,一些缔约方对各个过程所产生的补充性目标指示物加以利用。这类指示物包括产生于欧盟NATURA 2000建立保护区的法令、《国际濒危物种贸易公约》(CITES)规定的义务或粮农组织的农作物基因多样性的指示物。

目标所测定的现状和趋向

14. 本文可以对此作个概述。就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成分而论,保护区的广度普遍在增加,并且大多数缔约方至少已经编集了濒危物种的名单,虽然管理计划和监测普遍缺乏、所针对的物种的数量相对较少。在保存基因多样性及相关知识的进展方面,各国的差异很大-有的没有采取行动,有些已建立一些基因库项目,有些则建立了全国委员会顾问处和专门的研究机构等。为了促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性利用,缔约方报告说欧洲在增发森林证书、有机农业在增加,但海鱼存量持续减少。据报道濒危物种的贸易问题正通过CITES机制来解决。

15. 在生物多样性受威胁方面,生境丧失和退化问题普遍存在。这是由于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农业耕作、都市化和文化风景误用所造成的,尽管一些缔约方已开展一些恢复和管理项目来抵消这种损失。控制蔓延性外来物种的工作普遍少有进展,只有几个缔约方开展了主要蔓延性物种的控制研究、立法和管理计划。认为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有巨大影响的缔约方指出,资料不足使他们难以制订适应性的活动计划;当前该领域的进展有限,这主要与研究和监测有关。更多的缔约方采取行动减少污染,其中一些缔约方报告说空气和水质有所改善(特别是在欧洲)。但污染的影响总体上依然是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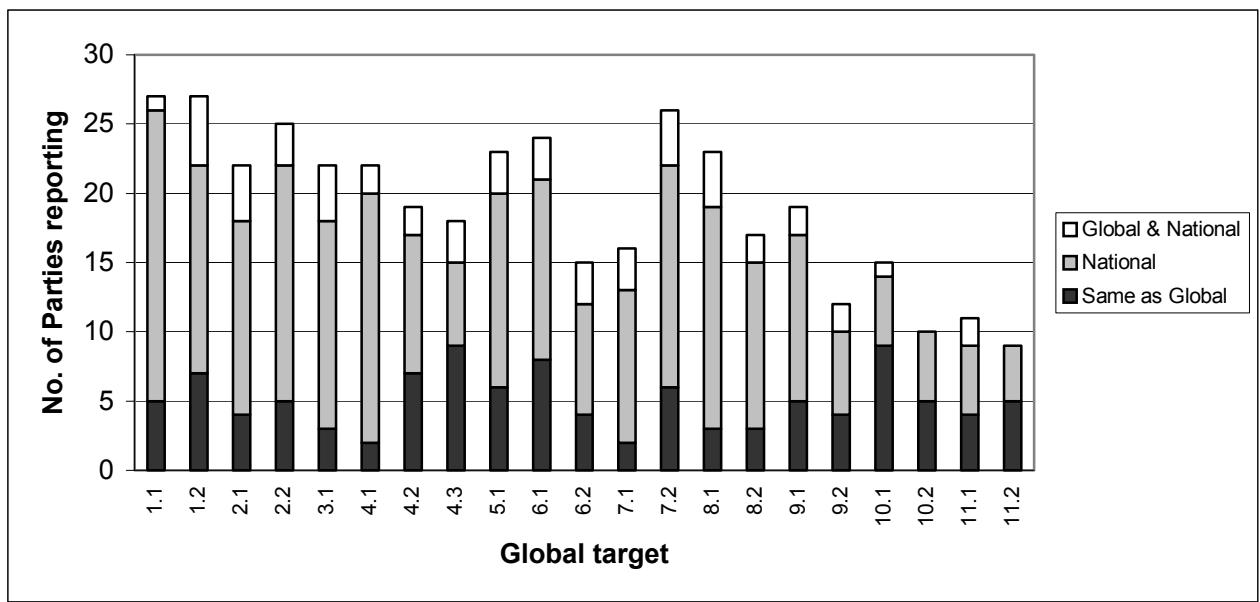
16. 缔约方有关于维护生态系统消费和服务的进展、现状和趋向方面的报告的内容与可持续利用目标方面的内容相等(见上文)。保护传统知识、发明和习惯作法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少。有几个缔约方报告说他们向其他国家的原住民机构提供援助、维护本国的传统农业的习惯作法以及登录和保护传统的医学知识。在保护传统的医学知识方面,立法和利益共享活动普遍不足。

17. 与目标4.2(不可持续性消费)有关的现状和趋向方面的信息很少,与目标11.1和11.2(提供充足资源)有关的资料也很少。

障碍

18. 就许多目标而论,缔约方报告说实施计划面临同样的挑战,包括资金短缺、人力和技术资源不足、缺乏科学资料(包括财产目录、测绘和监测数据等)、组织不力和立法不足、跨部门整合有限、没有政治意愿以及公众对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了解太少等。在国际一级,缔约方注意到有必要增加跨界合作(如减少污染和控制蔓延性外来物种等)和改善管理框架(如管理知识产权等)。更多的问题被认为是达到2010年目标的障碍,包括人口增长、都市化加快、缺乏保存生物多样性的经济刺激以及观念上的问题(如怎样定义"可持续利用"等)。

图1. 报告已设立国家目标的缔约方的数量与第VII/30号决议采纳的临时框架中相对应的全球目标(n=30)



o. of Parties reporting 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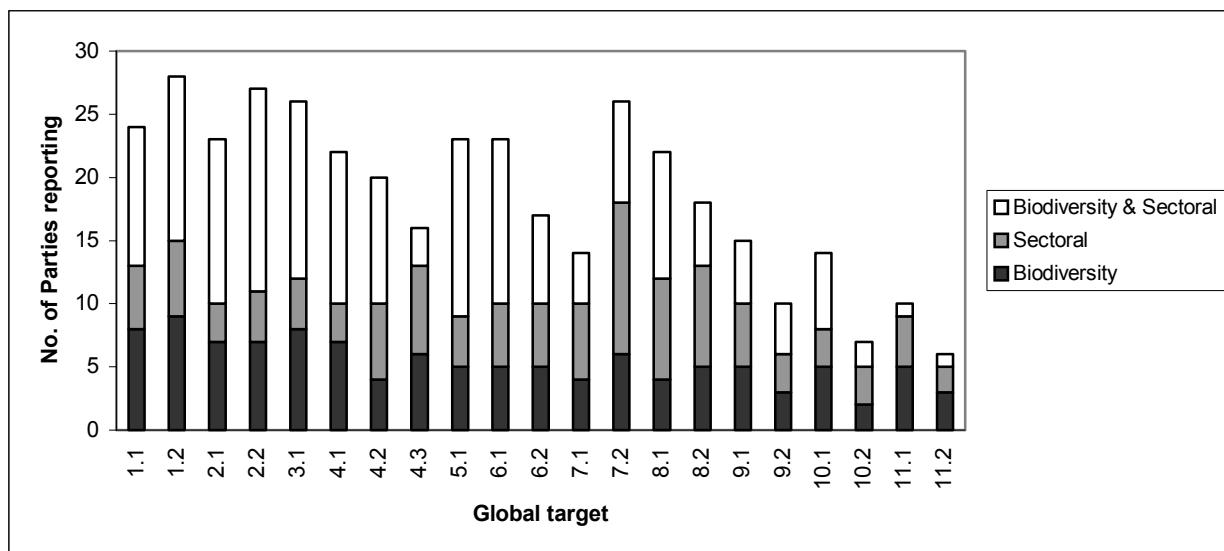
Global target 全球目标

Global & National 全球目标和国家目标 National 国家目标 Same as Global 与全球目标相同

注: 对一些缔约方来说, 国家目标与全球性目标是相同的。其他缔约方开发了一个或多个改进型国家目标或双双设立了‘全球性和国家’目标。

N

图 2. 报告把目标纳入相关计划、大纲和战略的缔约方数量



No. of Parties reporting 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数量

Global target 全球目标

Global & National 全球目标和国家目标 National 国家目标 Same as Global 与全球目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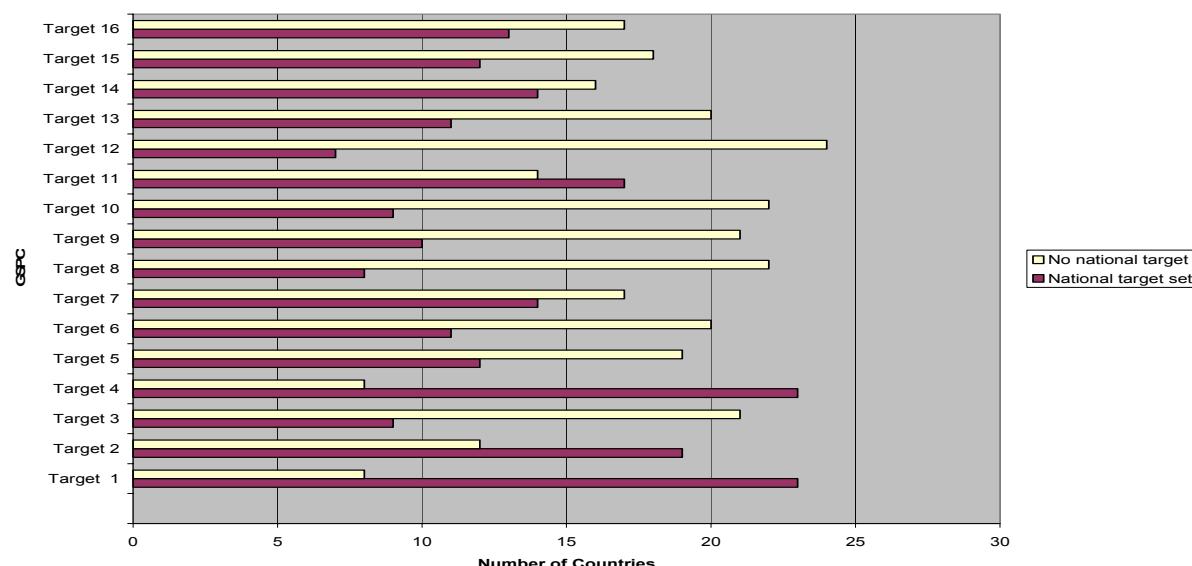
注: 报告把目标纳入计划、大纲和战略的缔约方总数并非什么时候都与报告设立了目标的缔约方的数量相等, 即一些缔约方报告说没有设立目标, 但说把类似的目标纳入生物多样性和/或部门计划。

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GSPC) 的实施

现状和趋向

19. 大多数缔约方尚未制订出具体的国家和/或地方反应机制, 而是根据原先存在的国家和/或地方的创新性项目、计划、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解释了 GSPC 目标的实施状况。只有一个缔约方设立了国家 GSPC 目标, 因而, 下图所示的反应指的是隐含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内以及隐含于与有关的 GSPC 目标相联系的部门政策之内的一般性目标。

图 3: 报告已设立国家 GSPC 目标的缔约方数量



Target 目标 Number of countries 国家数

No national target 未设立国家目标 National target set 已设立国家目标

成就和/或发展

20. 实施 GSPC 计划时取得进展的大都是其国家机关积极地介入与 GSPC 目标有关的地方和国际性项目的国家。缔约方把南部非洲植物网络、Planta Europa 的东欧重要植物区项目和欧洲共同体的 Natura 2000 项目所获得的成果看做是对实施国家战略的直接贡献。其它措施包括国家实施《公约》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保护区和蔓延性外来物种工作计划;国家实施《CITES 公约》和《国际食物和农业植物基因资源贸易公约》以及各种地方法令(如欧共同体的法令等)。缔约方指出以上文件是实施目标 4、5、6、7、9、10、11、12 和 13 的主要手段。他们认为各种国际性项目也是对国家实施 GSPC 的一种贡献。这些项目包括各种国际和地区网络如国际植物园保护、全球生物多样性情报设施和国际植物基因资源学会以及目标 2、8、14、15 和 16 所包含的 IUCN 物种生存委员会和国际 PlantLife 等。地方性项目包括南部东亚植物汇集信息网(SEABCIN) 和热带非洲植物资源(PROTA) 等。

21. 缔约方指出,上述目标一般都体现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林业政策、农村发展计划、全国扶贫战略、保护区系统立法、农业和可持续发展计划中,以及体现在与其它国际条约和义务(如 CITES 和 IPPC) 相关的立法和规章中。

实施时所遇障碍

22. 被关注的主要制约因素是缔约方尚未设立国家和/或地方目标。这样就没有国家基线、里程碑或指示物供监测之用。国家一级对这种策略不了解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虽然国家机关和各种代理机构正为实施上述策略做贡献,但存在严重的人力和资金短缺问题以及机构涣散、政策和法律体系不健全、计划和制定政策的资料和知识不足等问题。有时正式和非正式部门有太多的参与者,从而造成意见分歧、行动不统一。目标 12 和 14 被认为是复杂和不可测定的。

23. 总之,缔约方不能充分地和有效地报告国家级的战略实施情况,因为这些目标是全球性的。

4. 生态系统方法的实施

24. 生态系统方法整体应用状况。大多数(75%) 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应用某些生态系统方法。只有几个国家(6%) 根本没有做这方面的工作。12% 的缔约方表示要做这方面的工作,只不过暂时没有做。为数不多的国家(6%) 大规模地应用生态系统方法。这些反应表明,虽然已取得进展,但在推广生态系统方法方面仍然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

25. 实际表示要应用生态系统方法的进展情况。同样,做出反应的国家中有 63% 实际上已表示要应用生态系统方法的一些原则,而只有 7% 表示要应用所有原则。做出实际表示的国家占 27%,而 3% 的国家尚未做出实际表示。这表明许多国家已经或正在考虑制订国家政策和法律,或计划承担一些活动来使生态系统方法得以实施。

26. 使生态系统方法得以实施。至今做出反应的国家中无一制订全面的政策和计划来营造一个环境来使生态系统方法得到应用。包括通过设立适当的制度性框架来达到此目的。但是,较多国家(52%) 在这方面正在实施一些计划,32% 的国家正在制订这样的计划。在做出反应的国家中,13% 没有实施也不制订这方面的计划。

27. 增强应用生态系统方法的能力。缔约方对增强应用生态系统方法的能力的议题反应不一。在做出反应的国家中,百分之五十三已增强了这方面的能力,并在本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较多的国家(32%) 尚未承诺开展这方面的活动,表明仍然需要大量开展这方面的活动。一些国家(16%) 不仅建立了他们自己的国家应用能力,而且还向其它缔约方提供了援助。

28. 帮助实施生态系统方法的计划或活动。做出反应的国家中有一半以上 (52%) 正在实施一些计划来交流经验、增强应用能力、转让技术和提高认识, 以便帮助实施生态系统方法, 19% 做出反应的国家正在制订这种计划。上述国家无一实施全面性计划, 29% 没有也不制订全面性计划。

29. 合作实施生态系统方法。地方和跨边界合作应用生态系统方法的现象较为常见。做出反应的国家中有百分之六十一承诺跨国界或在地区一级正式合作应用生态系统方法。另外有 13% 的国家非正式地做着这件事。但是 26% 的国家不承诺或不推广这样的合作。

30. 结论。上述早期结果表明, 虽然实施生态系统方法方面的工作有进展, 但仍然要做许多工作才能使生态系统方法实质上成为实施《公约》的主要框架。因此, 仍需在增强应用能力、转让技术和分享经验方面做大量的工作。

5. 实施的障碍概述

31. 不同的国家在实施不同的法律条文和主题计划时也许会因国情不同而遇到不同的障碍, 因此, 几乎所有章节都含有对所遇到的具体障碍的分析。本节对障碍进行概述, 请缔约方将第 VI/26 号决议附录所列的清单排列其挑战程度。

32. 作为开头, 需要对挑战性谈几点看法, 虽然情况偶尔会有所不同。首先, 很少有国家 (有时甚至没有国家) 相信所有这些挑战都被克服了。其次, 在许多情况下, 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把大多数挑战排列为中等或低程度的挑战。第三, 只有少数提交报告的国家认为这些挑战为高程度的挑战。

33. 但是, 有一些说法与上面的不一样。

34. 首先, 越来越多的国家 (虽然数量不大) 认为他们已克服了诸如缺乏政治意愿和支持等的挑战。

35. 其次, 相当多的国家把下列问题当做高程度的挑战:

- (a) 缺乏经济刺激措施;
- (b) 缺乏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 (c) 缺乏预防性和主动性措施;
- (d) 未能把生物多样性当做主流问题且未能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它部门的工作;
- (e) 因制度疲弱而无足够的行动能力;
- (f) 利益分享不足, 特别是在实施《公约》第15、16 和19条款时更是如此。

36. 第三, 几乎一半提交报告的国家把以下问题当做中等程度的挑战:

- (a) 公众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有限;
- (b) 未能把生物多样性当做主流问题且未能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它部门的工作;
- (c) 因制度疲弱而无足够的行动能力;
- (d) 技术和专门技术转让不足;
- (e) 缺乏可资利用的知识和信息;
- (f) 缺乏各层次的公众教育和认知;
- (g) 未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知识和传统知识;
- (h) 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对它所提供的消费和服务理解和登录不当;

- (i) 国家和国际级协同工作不够;
- (j) 利益相关者之间缺乏横向合作;
- (k) 缺乏有效的伙伴合作关系;
- (l) 科学界参与不足;
- (m) 缺乏适当的政策和法律;
- (n) 地方社区缺乏活动能力;
- (o) 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 (p) 管理方面缺乏生态系统方法的知识和实践。

37. 第四, 越来越多的国家 (虽然数量不大) 把以下问题视为低程度的挑战:

- (a) 自然灾害和环境变迁;
- (b) 人口压力;
- (c) 缺乏适当的政策和法律;
- (d) 执法能力薄弱;
- (e) 缺乏可资利用的知识和信息;
- (f) 技术和专门技术转让不足;
- (g) 缺乏政治意愿和支持。

38. 值得注意的是, 一些挑战被提及两次, 表明同样多的提交报告的国家把它们分为高、中或低三种挑战等级。

39. 在划分实施工作计划障碍的等级时, 许多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把大多数障碍划为中等等级。但是, 相当数量的缔约方把以下问题划为低等级的挑战 (不包括山区、干旱和中等湿地实施计划时的挑战):

- (a) 因制度疲弱而无足够的行动能力;
- (b) 技术和专门技术转让不足;
- (c) 无足够的科学研究能力来支持所有目标;
- (d) 缺乏可资利用的知识和信息;
- (e) 未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知识和传统知识;
- (f) 缺乏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 (g) 国家和国际级协同工作不够;
- (h) 缺乏有效的伙伴合作关系;
- (i) 科学界参与不足;
- (j) 缺乏适当的政策和法律;
- (k) 执法能力薄弱;
- (l) 自然灾害和环境变迁。

40. 不少提交报告的缔约方视以下问题为高程度的挑战(不包括山区、干旱和中等湿地实施计划时的挑战):

- (a) 贫穷;
- (b) 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 (c) 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对它所提供的消费和服务理解和登录不当。

B. 《公约》条款的实施

1. 第6条款(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般性措施)

41.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状。**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已制订了全面性战略、计划和方案来实现《公约》的目标。另外,一些国家报告说他们已根据本国和国际发展情况更新了他们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2. **把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不到一半的提交报告的国家把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一半以上的国家处于设立一些目标的不同阶段。例如,中国打算到2010年把自然保护区增加到大约1,200个,占它的总土地面积的10%。

43. **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部门或跨部门整合。** 相当多的提交报告的国家已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部门和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例如,德国全国可持续性战略不仅包括《公约》的目标,而且采纳了《公约》所推广的生态系统方法。博茨瓦纳的国家发展计划明确规定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

44. **确定实施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权。**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已确定了实施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行动。例如,莱索托确定把以下活动作为它的主要优先活动: (a) 鉴定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威胁; (b) 立法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性利用; (c) 做好接触资源和分享利益方面的工作; (d) 支持分类学、监测和公众认知方面的培训。

2. 鉴定、监测和影响评估(第7和第14条款)

第7条款(鉴定和监测)

现状和趋向

45.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有持续性的鉴定生物多样性成分的财产目录和监控计划,但只有十分之一的国家认为他们的监控程序是全面的且其监控程序的质量是可变的。三分之二做出反应的国家的监控程序把重点放在主要生态系统和主要物种种群上。三分之一的国家已制订计划来鉴定和监测基因多样性。

46.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有持续性的系统地监控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主要威胁的计划。监测来自污染、水体养分过多、土地用途改变和土地退化的威胁的国家略多于监测来自过度开发或不可持续地利用以及气候变化或蔓延性外来物种的威胁的国家。

47. 关于管理来自监控程序的信息问题,只有五分之一的国家报告说设立了综合性机制来维护和组织来自财产目录和监控计划的数据,并用这一机制来协调全国的信息收集和管理。有一半做出反应的国家不使用或尚未使用生物多样性指示物来进行监测。几乎一半的国家投入了一些指示物,有两个国家鉴定和使用了一套相对完善的指示物。

成就和/或发展

48. 有几个国家正在根据全球性目标和指示物来复审和校正全国监控计划, 这些目标和指示物与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有关。复审和校正监控计划是设立鉴定补充性国家目标和指示物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大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采用了参与方法而吸引了各式各样的利益相关者。

实施过程所遇障碍

49. 许多国家在报告中指出, 主要的缺点在于监控计划之间缺乏协调机制、方法差异 (包括所用指示物的差异和集合水平的差异) 缺乏协调机制以及缺乏一个一致性信息系统。后者归因于不同的机构负责不同的生物多样性鉴定和监测层面并把注意力放在一次性报告上。结果, 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有时不容易接触到, 甚至连政府机构也不容易接触到, 从而限制了这些机构的用途和费用的有效性。另一个影响监测活动的障碍是资金来源,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来源。

第 14.1 条款 (评估影响)**现状和趋向**

50. 在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 环境影响评估(EIA) 是对环境有潜在不良影响的项目的计划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四分之三的国家要求对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计划、方案和政策进行战略环境影响评估(SEA)。但是, 生物多样性并不是什么时候都处于被具体评估的参量之列, 因而评估的程度实际上有变动。只有少量国家(六分之一) 复审了他们的 EIA 立法和规程的有效性。多数国家(四分之三) 与其它国家签订协议以从事对那些国家的生物多样性可能有影响的活动。超过半数的提交报告的国家建立机制来预防或降低其他国家的生物多样性受损的风险。同时, 提交报告的国家中不到百分之五十建立了紧急反应机制。

51. 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纳入 EIA 立法或过程并结合到 SEA 中的准则草案已在某种程度上在许多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实施。

成就和/或发展

52. 有几个国家报告说, 他们正在制订、复审和修订他们的 EIA 和 SEA 的规程和立法。出现这种情况时, 生物多样性通常被明确地排在待评估的参量之列, 评估的准则草案经常被用做指导方针。此外, 修订 EIA 或 SEA 的规程和立法有助在计划和决策过程的早期阶段考虑环境问题, 而且趋向于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纳入立法。

实施时所遇障碍

53. 一些国家报告说, 即使他们实施 EIA 政策已几年, 可是支持政策的立法仍未到位。其他国家报告说虽然他们通过了相关的立法, 但是执行很不力。一些国家报告说缺乏适当的规程来决定生物多样性在特定的 EIA 或 SEA 过程中的评估程度。迄今, 只有几个国家开发具体的国家准则来帮助 EIA 实习者在评估所提议的发展项目时考虑生物多样性问题。

3. 全球性分类学倡议

54. **国家级分类学承诺。** 大多数做出反应的国家承诺在本国从事分类学活动, 包括基础设施投资、人员培训和确保长期的资金来源。从第二期到第三期国家报告期间未见清楚的趋向。

55. **国家分类学需要和优先权。** 大约一半做出反应的国家在国家一级至少已对分类学的需要和优先权做了基本的评估, 这个数字略低于 GTI 主题报告所载数字。为数不多的国家进行了全面的需要评估。在第二期国家报告中, 较高比例的国家报告说他们至少处于评估的早期阶段; 因此, 没有迹象表明这段时间出现积极的趋向。

56. 地方分类学需要和优先权。稍微过半做出反应的国家与其它国家合作执行工作计划,包括评估地方分类学需要和优先权。GTI 主题报告还指出刚好过半数做出反应的国家与其它国家合作以承担地方需要评估。但是,罕见全面合作进行地方需要评估。

57. 全球性分类学需要和优先权。GTI 主题报告表明,大约一半做出反应的国家参与全球性需要评估,虽然与全球性需要评估直接有关的支持性呼声不高。

58. 增强能力。不到一半做出反应的国家表明他们正在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开展增强地方或全球性活动能力的活动,以便支持人们利用和提供分类学信息,一些国家报告说他们正在计划这样的活动。在 GTI 主题报告中,很高比例的做出反应的国家表示他们至少在开展一些活动。

59. 网络。多数做出反应的国家表明他们正在与其它国家合作创建或加强区域网络。

60. 全球性分类学信息系统。大多数做出反应的国家表明他们正在参与协调的全球性分类学信息系统的开发。

61. 公众教育和认知。大多数做出反应的国家表明他们至少在开展一些公众教育和认知活动以促进工作计划的实施。

62. 分类学对实施主题工作计划的支持。以下表格所列结果表明,许多做出反应的国家至少承担了一些这类活动,但结果难以归纳,因为承担这类活动的国家在主题报告中的比例一直高于国家报告中的比例。出现这个差异的部分原因是对 GTI 主题报告做出反应的国家可能是把 GTI 作为优先的国家,另一个原因是第三期国家报告的问题不计及与若干主题工作计划无关的国家(比如说 海洋问题与一个内陆国家可能毫不相关)。另一方面,GTI 主题报告中的问题多少过于具体,因此可以想象人们对较具体的问题少有积极反应。

表1. 支持主题区域和《公约》规定的横切问题的分类学

主题工作计划	至少已承担一些活动的做出反应的国家	
	第三期国家报告	GTI 主题报告
森林	15/30	40/46
海洋和海岸	11/30	33/41
干旱和中等湿地	8/30	17/39
内陆水域	10/30	36/45
山区	9/30	26/44
保护区	10/30	32/44
农业生物多样性	10/30	28/43
海岛	4/30	无相关问题
接触和分享利益	6/30	15/44
第 8(j) 条款	6/30	17/39
生态系统方法	7/30	26/44 (合并成一个问题)
监测/指示物/评估	9/30	
蔓延性外来物种	9/30	28/46

63. 实施时所遇障碍。有几个国家报告说他们缺乏分类学方面的专门技术、学生对分类学缺乏兴趣,而且缺乏支持分类学活动的资金。

4. 保护区

64. 适当的受时间束缚和可测定的国家级保护区目标和指示物。超过三分之二做出反应的国家表明,他们设立了保护区目标,其中一些国家已设立了综合目标。只有一个做出反应的国家没有为保护区设立任何目标。而有八个国家持续地做这方面的工作。欧盟的一些会员国把保护区目标与 NATURA 2000 过程联系在一起。在其它国家,按面积计算的保护区目标已被纳入国家保护战略或国家环境计划。到 2010、2015 和 2050 年,保护区的面积将占国家总地理面积的 10% 到 25%。大多数国家尚未开发这方面的指示物。

65. 在大的或相对成片的濒危物种受严重威胁的自然区域扩大保护区。大多数做出反应的国家报告说他们已在这方面采取重大行动,而只有一个国家说没有采取行动。报告中所提的措施包括将现有的保护区扩大以覆盖各类主要生态体系(高原湿地、冷草甸、停泊场地、高山森林、沼泽地、盐沼等)、濒危物种种群(藏羚羊、野牦牛、野驴子等)和选定新的陆地和海域保护区(北海、波罗的海等)。

66. 现存国家或地方保护区体系中的海洋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地址。大约有 50% 做出反应的国家报告说采取了重大行动,大约 10% 国家报告说正在采取相关的行动。已选定或正在挑选 NATURA 2000 场址的国家把海洋、内陆水域系统和重要的禽类栖息区划入国家保护区系统。一些国家正在具体地考虑增加海洋保护区的比例,包括罕见和濒危的海洋物种。在一些国家,现有的陆地保护区也包括海域而覆盖移栖物种的越冬、筑巢和歇息场地。2005 年,一个新的海洋保护区在波罗的海建成。

67. 促进保护区并入大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实用性步骤。只有九个做出反应的国家报告说已确定和采取行动把保护区并入大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其中大多数是发达国家。一些国家报告说已通过生态学走廊和网络把保护区扩展至周边地区。有一个国家说他们把生态系统方法应用于保护区的管理。

68. 将 EIA 准则应用于项目或计划以评价它们对保护区的影响。只有 13 个做出反应的国家表明把影响评估准则应用于所有相关的项目。两个国家报告说没有做这方面的工作,而两个国家没有做任何反应。EIA 法律准则和指令在许多做出反应的国家很流行。

69. 妨碍保护区有效创立的立法和制度空白和障碍。大多数做出反应的国家只鉴定出了一些空白和障碍,而一些国家正在做这方面的工作。有些国家已为保护区全面立法。其他一些国家正在为自然保护区包括海洋保护区制订新的法规。所鉴定出来的空白和障碍包括:法律和制度不健全、土地被争占(农业耕作、都市化、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开发等)、资金严重不足以及研究和人员培训缺乏资金。

70. 评估国家保护区容量的需要与制订扩容计划。只有三个做出反应的国家报告说已对容量需要进行了详尽的评估并制订了扩大容量的计划。大多数做出反应的国家已做了一些基本的评估。做出反应的国家中有百分之二尚未开展评估工作,另外百分之二正在进行评估。

71. 实施国家级可持续的财政拨款计划以支持国家保护区系统。大约 30% 做出反应的国家没有任何可持续的财政拨款计划,而一半以上的国家表示他们有相关的计划或正在实施相关的计划。在所有做出反应的国家,保护区的资金主要来自国家预算。只有一个国家报告说征收环境税作为保护区补充资金。

72. 用适当的方法、水准、标准和指示物来评价保护区的管治效率。超出一半的提交报告的国家说他们正在使用一些国内外设计的水准、标准和指示物。但是有 20% 的国家没有标准,另外 20% 正在建立水准和标准。同时,一些国家开发了技术准则和保护指令来有效地管理保护区,其间使用了 IUCN 的管理效率准则。它们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尚待评估。

5. 外来物种

73. **外来物种的鉴定与跟踪系统。** 大多数做出反应的国家已鉴定出引进到自己国家的外来物种。大约有一半做出反应的国家鉴定出了引进到自己国家的外来物种并建立了跟踪系统 (27 个国家中的 12 个, 而在第二期国家报告期间为 105 个国家中的 14 个), 大约一半的国家鉴定了一些外来物种, 但尚未建立跟踪系统。

74. **风险评估。** 大多数做出反应的国家评估因引进有关外来物种而给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所带来的风险 (26 个国家中的 18 个, 而在第二期国家报告期间为 104 个国家中的 3 个)。有几个国家已对多数外来物种进行了风险估计 (26 个国家中的 5 个, 而在第二期国家报告期间为 104 个国家中的 85 个)。

75. **预防、控制和根除措施。** 绝大多数做出反应的国家已采取措施来防止引进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有威胁的外来物种, 并已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或根除 (27 个国家中的 23 个, 而在第二期国家报告期间为 105 个国家中的 83 个)。所报告的措施包括对标靶物种采取法律、规章、认知宣传、预防措施、控制和根除等措施。

76. **国际合作机制。** 大约三分之一做出反应的国家已设立或已参与国际双边合作机制, 包括交流最佳的实践经验。三分之二的国家设立了地方和/或分区合作机制, 三分之一参与了多边合作。

77. **生态系统方法及预防措施和生物地理方法。** 超过一半做出反应的国家报告说他们把生态系统方法、预防措施和生物地理方法作为控制蔓延性外来物种的合适手段 (26 个国家中的 17 个, 而在第二期国家报告期间为 103 个国家中的 53 个)。值得一提的是, 使用上述措施的规模随国家而异。有些国家报告说已把预防措施纳入国家法律, 而有些国家则在项目中采用这类措施。

78. **国家需要实施《指导原则》及优先权。** 只有几个做出反应的国家鉴定了国家对《指导原则》的实施的需要和优先权。但是, 大约有一半做出反应的国家在这方面开始做出努力。

79. **《指导原则》国家应用计划的协调机制。** 只有两个做出反应的国家设立机制来协调国家实施《指导原则》的计划。但是, 稍微过半做出反应的缔约方设立了这种机制。

80. **根据《指导原则》修正、调整和发展政策、立法和机构。** 做出反应的国家中有三分之二至少已根据《指导原则》开展了一些复审、调整和发展相关政策、立法和机构的活动。

81. **提高部门之间的合作。** 做出反应的国家中有三分之二考虑设立机制来提高各部门之间的合作, 以便更好地预防、早期预测、根除和/或控制蔓延性外来物种。不足三分之一做出反应的缔约方已经在应用这种机制。

82. **与贸易伙伴和邻国合作。** 大多数做出反应的国家已与贸易伙伴和邻国合作对付蔓延性外来物种对跨国界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威胁。

83. **增强应用风险评估的能力来对付蔓延性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并把这些方法应用到 EIA 和 SEA 中去。** 约有一半做出反应的国家已开展活动来增强应用风险评估的能力, 以对付蔓延性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并把这些方法应用到 EIA 和 SEA 中去。三分之一做出反应的缔约方目前正在制订相关的措施和政策。

84. **减少蔓延性物种的威胁。** 略低于一半做出反应的国家已采取一些措施、政策和工具来促进活动以减少蔓延性威胁。四分之一的国家正在制订这方面的政策。.

85. 障碍。 虽然要求缔约方将第 VI/26 号决议附录中的挑战排名次, 但是实施第 8(h) 条款时的挑战是缺乏经济刺激措施、缺乏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以及缺乏适当的政策和法律。 报告所提及的障碍是缺乏体制上的包容力和资金来源、不力且不协调的立法、战略或计划、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兴趣不浓、法律责任不完善、各部门利益冲突、缺乏蔓延性物种影响和蔓延程度的信息以及低认知度和低优先级别。

6. 第 8(j) 条款

现状和趋向

86. 三十个提交报告的国家中有 15 个说政府正在执行或正在考虑执行为数不多的支持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的项目, 这些项目通过现场研究来确定传统知识的现状、趋向和所面临的威胁。 只有瑞典报告说已开展全国性的涉及所有生物资源传统利用的项目。 有些国家如泰国报告说在大学开展研究项目。 泰国至少有六个大机构积极支持社区研究并取得了一些有意义的结果, 特别是确认了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监测和评估当地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其它几个国家如中国、博茨瓦纳和泰国在报告中讨论主要由非政府组织资助的项目以及由比利时和德国资助的国际项目。 中国、泰国、莱索托、爱沙尼亚和津巴布韦等国开展了传统知识的具体领域或类型的官方实地研究。

87. 当被要求给《公约》的条款确定在本国实施的优先权时, 九个缔约方把第 8(j) 条放在最高优先位置, 十个把它放在中等优先位置, 十个把它放在低优先位置。 除了德国, 把第 8(j) 条的优先权放在最高位置的所有国家都承认了原住民或地方社区。 但是, 德国的国际合作项目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原住民和地方社区事务。 把第 8(j) 条的优先权放在很低位置的国家中, 只有一个涉及原住民和地方社区。 最后, 把第 8(j) 条的优先权放在中等位置的国家都承认涉及原住民和地方社区。

88. 虽然因报告的结构发生变化以及提交报告的成员国的数量和组合较第二期国家报告不同而很难确定趋向或很难与第二期国家报告进行比较, 但实施第 8(j) 条款的优先权似乎降低了。 在第二期国家报告中, 对工作优先权的提问做出反应的 92 个缔约方中有 44% 给第 8(j) 条款的实施以高优先权, 而在第三期国家报告中只有 30%。

成就和/或发展

89. 超过三分之一提交报告的国家建立了全国、分区和/或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 五个缔约方已协助原住民和地方社区机构召开地方会议来讨论缔约方大会决议的结果, 并为《公约》的会议做准备。 例如,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瑞典和津巴布韦举办全国性或地方讨论会来帮助原住民和地方社区讨论缔约方大会的决议并为《公约》的会议做准备。 博茨瓦纳组织了地方会议来讨论这些问题。 莱索托说因缺乏资源而无法主持或无法向这样的会议提供经费。

90. 一些国家帮助原住民和地方社区起草他们自己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和发展计划。 中国通过地方民族自治法律和通过第 21 号议程规定的开发项目(如开发生态学农业和支持云南山区人民生计的项目)来支持地方提高其生物多样性开发能力。 孟加拉国、芬兰、摩洛哥、瑞典和泰国也开展了一些项目。 英国、德国和比利时也资助国际援助计划。

91.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方讨论了各种提高原住民和地方社区能力的项目。 例如, 执行了把有影响性的问题的决策权下放给地方的机制。 孟加拉国已执行一个项目来把湿地和渔场保护的管理权下放给社区。 塞内加尔、波兰和津巴布韦正在向地方决策的方向发展。

92. 总之, 在实现《公约》战略计划的目标、2010 年目标或实施与第 8(j) 条款有关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似乎取得了一些进展。 一些国家朝这个方向发展, 并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 例如, 孟加拉国开展社区牵头的项目来促进地方决策, 并起草了《生物多样性和社区知识保护法案》来确立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资源及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法律依据。 孟加拉国也在投资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

以减少贫穷。中国一直非常活跃地在全国研究、推广和保护传统医学，并已制订了地方计划、立法和签署国际协议来全面保护这一传统知识。科摩罗承认在这个区域几乎没做什么研究，而且传统知识没有法律地位或没有得到法律承认。爱沙尼亚及波兰报告说他们没有独立的原住民社区，但他们正在投资于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生活方式的研究、推广和保护。但是爱沙尼亚报告说迄今这些措施（例如实施农村发展计划）的效果有限。另一方面，波兰报告说他们看到了实现2010年目标方面的重大进展。

实施过程所遇障碍

93. 实施《公约》第8(j)条款的国家面临几个挑战和障碍，包括财政、执行能力、社会、政治、公众认知和人口等方面的障碍。缔约方报告说实施第8(j)条款的十个最重大的障碍如下（按挑战级别排列）：

1. 缺乏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2. 缺乏经济刺激措施；
3. 缺乏各层次的公众教育和认知；
4. 未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知识和传统知识；
5. 无足够的科学生产能力来支持所有目标；
6. 利益相关者之间缺乏横向合作；
7. 地方社区缺乏活动能力；
8. 国家和国际级协同工作不够；
9. 缺乏适当的政策和法律；
10. 因制度疲弱而无足够的行动能力。

94. 贫穷也被认为是一个高度挑战性的问题，特别是在非洲国家。

7. 可持续性利用

可持续性利用

现状和趋向

95. 在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国家决策方面，大多数国家处于先进阶段。有一半提交报告的国家表明已把这方面的考虑纳入一些相关部门，另外三分之一的国家报告说已把这方面的考虑纳入大多数相关部门。多数国家已鉴定出相关的指示物并采取措施来避免或减少生物资源使用时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另外三分之一的国家已有综合措施到位。

96. 大多数国家还采用了一些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方法、计划和政策（特别是在减少贫穷方面），并且采取了一些措施来保护和鼓励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一致的习惯利用。此外还帮助地方设计和实施退化地区的矫正行动。但是，只有十分之一的国家采用综合性习惯作法、计划、政策和措施来完成这些任务。有一半提交报告的国家设立机制来让私营部门参与有关活动。

97. 以上处于实施计划早期阶段的提交报告的国家中，有相当一部分报告说正在采取措施并对措施进行复审。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十分之一的国家报告说实施没有进展。但至于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方法、计划和政策方面，四分之一的国家报告说未获得进展。

98. 约有一半提交报告的国家表明, 到目前为止他们尚未将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应用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方面。所鉴定出来的一个因素是采用这个原则和准则的时间不长。五分之一的国家报告说正在复审这些原则和准则, 另外五分之一的国家已计划或启动这样一个过程。三分之二提交报告的国家尚未主动采取任何行动来开发和转让技术并提供资金来协助施行原则和准则。

障碍

99.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指出, 制度疲弱和缺乏人力、财力是实施第 10 条款的主要障碍。这一点反映在推行政策的规章和管理系统上, 以及在部门间协调不够方面, 从而导致部门之间的生物多样性整合和主流化不足。报告也提及人们缺乏认知以及忽略生物多样性成分对人类福祉有重要贡献的这一固执态度。

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的旅游业

现状和趋向

100. 大多数国家已设立了评估、监测和测定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冲击的机制, 少数处于早期实施阶段, 因为他们既无这样的计划, 也不制订这样的计划。有一半提交报告的国家制订了教育和培训计划来提高旅游业者了解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有一半提交报告的国家至少已制订一些计划来提高原住民和地方社区增强活动能力并提供资金来支持他们参与旅游业决策、制订计划、开发产品和管理。

101. 处于实施早期阶段的国家中, 有一半报告说他们正在设立机制来评估、监测和测定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同样数量的缔约方正在向旅游业者提供培训计划。在支持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的计划方面, 情况并不太妙, 因为只有三分之一的国家说他们正在制订这样的计划。

102. 三分之一的国家报告说他们已经把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一些或许多旅游业发展准则纳入一些部门或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而三分之二的国家说他们仍处在复审准则阶段。

103. 人们已发现在保护区和/或环境敏感区也需要开发培训, 教育项目和旅游管理开发项目。有一个国家也提出旅游开发指南很复杂, 需要相应地进行改变, 使其更适合使用者。

8 激励措施

现状与趋势

104. 对第 11 条的实施在进行着, 但远不全面。报告国有 2/3 已经在实施一些项目, 找到并采用了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良好措施, 以促进保护和持续使用生物多样化的组成部份, 没有一个报告国具有全面的项目, 1/5 的国家没有这样的项目。

105. 1/3 反应国已经找到, 但还没有完全消除或减轻对保护和持续使用生物多样化组成部份而产生不良作用的政策和措施。只有两个国家报告, 他们已经消除或减轻了相应的政策, 而 1/5 的国家, 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进展。

106. 不到 1/3 的反应国制定了政策, 这些政策是指确保把生物多样化市场和非市场价值充分的融入到相关计划、政策和项目以及其它相关领域。2/5 的国家还没有这样的政策。几乎一半的报告国具有能力建设和激励措施的培训项目, 但大约同样数目的国家不具有这些项目。

成就和/或发展

107. 1/3 的国家报告，它们已经在寻找这样的政策和措施，这意味着在消除或减轻产生不良影响的政策和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 2/5 的国家报告它们正在制定政策，以确保将生物多样化价值充分融入到相关的计划、政策和项目中。
108. 公约制定出的相关指南似乎对一些国家在努力贯彻第十一条的过程中是很有作用的。几乎一半的反应国报告，当设计和贯彻实施激励措施以保护和持续使用生物多样化时，应按照帝约国公约vi/15 的决议所批准的建议，来设计和贯彻这些激励措施。这个数目似乎与这些国家报告的成就和进步相一致。

在贯彻实施中所遇到的障碍

109. 在贯彻第十一条过程中，缺乏人力和财力是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到的一个主要问题。有些国家也提到缺乏认识和信息也是一个问题，它们指出，相关工作仍然处在“初级阶段”，而且这个问题仍然是一个“灰色地带”。还有一个国家提出了缺乏政治意志的问题。有一个发展中国家发现，为了当地社区参与保护和持续使用行动而创造实际利益，是一个关键性的挑战。

9 科学与技术合作（包括信息集散机制、信息交流和技术转让）

现状和趋势

第十七条（信息交流）

110. 22 个国家报告说，已经采取了某些措施以促进公共来源的信息进行交换，目的是帮助贯彻实施公约和促进技术和科学的合作。5 个国家报告说已经采取了全面措施，只有两个国家说还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但是那些潜在的措施仍然在考虑中。这个数据表明，缔约方可以把交换信息看作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在科技合作的框架内。

111. 8/10 的发达国家表明，应该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采取措施以促进信息交流。然而，有些发达国家表明，所交换的信息不包括第十七条第二段所列出来的那些信息。这可能表示，在促进信息交流方面增进合作是有潜力的。

112. 相当数目的缔约方认为，信息集散机制是完成第十七条义务的重要组成部份。例如，在十六个提出评议的国家中，有 6 个国家强调了在促进信息交流活动中信息集散机制的作用。三个发达国家报告了与全球生物多样化信息机构相关的活动，做为对第十七条规定目标的支持。

113. 由于所选的样本较小，因此，将发现的结果向较大群体推广（即便可能）是很困难的。所得的数据显示，贯彻第十七条采取的行动在帮助贯彻执行公约所提出的其它具体义务时是重要的，尤其是在国家参与向全球生物多样化信息机构这样丰富的信息活动时。

114. 总而言之，交流信息被许多国家看作是为支持公约、主题地区和捷径问题而采取行动的重要部份。反应国做出的评论反复强调了与信息交流（尤其与科技合作）有关的许多相关活动。此外，在促进科技合作时，信息交流被看作是国家信息集散机制的一项主要活动。

第十八条（科技合作）

115. 超过一半的报告国非常重视此条款下的活动。大多数国家报告，为支持此条款已进行了活动，尤其是与信息交流，增进国家能力，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的有关活动，比利时和德国信息集散机制就是这方面的案例。

116. 在保护和持续使用生物多样化领域促进国际科技合作，有 22 个国家报告已经采取了措施，。同样地，有 4 个国家报告已经采取了全面的措施。只有一个国家报告，还没有采取措施，而 4 个国家回答，有些措施仍在审议过程中。数据显示，许多国家非常重视国际科技合作。

117. 然而，29 个报告国中，有 21 个国家表示，他们还没有找到技术开发和使用的合作方法，包括在执行本公约目标中所采用的那些土著和传统的技术。其它报告国说，它们正在寻找有关的方法。很难从这些国家递交的评议中找出一些产生负面结果的原因。很明显，这需要各国给予更多的关注和行动。

118. 相反，30 个国家中的 25 个的反应是，为了实现公约的目标，他们已经建立了共同研究项目和计划，以及进行技术开发的合资企业。大多数反应国已经通过信息集散机制与相关的民间机构、私营机构以及其它的生物多样化机构建立了联系。另外的几个国家表示这样的工作正在进行。只有 6 个国家回答在这方面没有做出过任何努力。

119. 一共有 18 个国家，包括两个中欧和东欧国家表示，它们已经制定了信息集散机制，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科技合作方面获得信息。来自反应国的数据表明，发达国家已经做出努力，帮助在进入信息方面有困难的发展中国家。

120. 大多数国家说，它们已经通过信息集散机制，为研究人员和决策者找到了更有用的信息。在执行生物多样化相关的公约方面，许多国家关系更为协调，方法是通过开发、提供和分享服务与工具，来促进和协调信息集散机制的贯彻执行。

121. 科技合作是促进公约实施的一个重要而有效的方法，越来越被许多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和国家所认可。一些国家提供的许多案例和评论表明，国内外的合作确实加快和促进了贯彻实施活动。然而，由于缺乏通过合作所得到的具体结果，因此，很难判断这些合作活动所造成的影响。

122. 目前有很多要做的事：改进信息集散机制的有效性以促进科技合作，帮助这些国家和政府达到 2010 年的目标，开展与公约主题区域和捷径问题有关的活动。尽管在国家层面建立信息集散机制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建立了该机制。此外，很明显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它们的运作，尤其是在使用新信息和网络技术方面。应该向那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帮助，帮助他们建立信息集散机制和提高贯彻公约而进行科技合作的能力。

贯彻的障碍

123. 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共同遇到的一个贯彻障碍，就是缺乏制定和运作信息集散机制的金融、技术和人力资源。另一个共同的困难就是，在此领域进行科技合作的能力有限。

技术转让的工作项目

现状与趋势

124. 对于技术转让公约的条款，各国基本上还停留在一个贯彻的早期阶段。报告中的国家有一半表示，它们至少实施了一些措施，通常提供了技术并且向其它国家转让了相关技术，1/3 的国家还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然而，大多数工业化国家确实至少实施了一些措施。

125. 至于一些具体的措施，那些提供基因资源的国家可以找到和转让使用那些资源的技术，1/3 的报告国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实施了全面的措施，而另外 1/3 在这个问题上还没有进步。为了发展中国家政府机构和私营领域的利益，有一半的国家还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允许私营领域介入共同开发和转让相关技术。当只考虑到工业国家时，同样数量产生了一—考虑到工业国家所提交意见数量有限，在此阶段无法达成一般性结论。

126. 在贯彻实施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工作项目中，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几乎 2/3 没有进行技术需求的评估，有一半报告国没有对引进新技术的潜在利益、风险和相关费用进行分析。为技术转让与合作而开发或加强的合适的信息系统，有一半报告国没有找到和贯彻任何措施。

127. 为使技术转让和适应而创立的环境中，报告国家中的 1/3 已经对可预见的工作项目采取了一些准备活动，而另外 1/3 还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128. 人们预测，在不久的将来，贯彻实施技术转让条款的进步是有限的，因为只有一些国家——大概 1/10——目前正在审查潜在的措施，以便实施公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工作项目的进一步实施中，可能会预见到一些进步；1/5 的国家正在进行技术评估，而且几乎有 1/3 的报告国表明，在为技术转让创造环境的工作项目准备中，它们正在考虑采取几项措施。在促进科技合作过程中，也会预见到一些进步。

障碍

129. 除了机构的弱点、缺乏人力和财力以外，各区域之间不能良好的协调以及缺乏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合作与伙伴关系，被认为是贯彻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公约规定的重要障碍。

10. 沟通, 教育和公共意识

现状和趋势

130. 在 vi/19 的决议中所阐述的沟通，教育和公共意识（CEPA）方面的工作计划，采用的是公约第 13 条的形式，即要求各国通过媒体和教育对保护和持续使用生物多样化的重要性进行理解并采取措施。

131. 对国家（CEPA）战略的开发还不是很全面。不到一半的回应国报告，不同的地区都采用了（CEPA）战略，而且与国家层面的生物多样化战略和行动计划相关联。当（CEPA）战略形成时，目标保持具有一般性。当重点存在时，活动主要在教育领域。有些跨地区的因素被报告，但是，并不是对大多数国家而言的。在有些国家中（但不是在很多国家中）开始出现了与国家层面的生物多样化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联系。

132. 在 vi/19 的决议中所列出的（CEPA）工作计划，已经成为了组织实施国家层面的（CEPA）活动的重要基础。大多数回复者表明，尽管他们不具有国家层面的（CEPA）战略，但是他们已采取了与 VI/19 的决议相关的活动。大多数这样的活动指的是工作计划中的教育部分，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开发。.

133. 通过媒体向公众宣传生物多样化的问题已经做得很多，但是缔约方并不一定控制了日程，当地社区对之了解得有多有少。虽然报道说媒体是对公众进行宣传和传播信息的中心工具，但是许多国家表明，媒体的报道倾向于关注于负面的东西。在本地，并不是所以国家都有很强的沟通网络，这就妨碍了对媒体的有效沟通。

134. （CEPA）活动的贯彻执行与国家层面的信息集散机制的制定与活动密切相关。在很多情况下，（CEPA）的活动以及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全国教育、媒体关系和信息集散机制得到了协调。

成就和发展

135. 在国家层面，区域层面和国际层面，尤其是在教育领域的合作活动是贯彻 CEPA 的最重要的成果。一些国家报道了许多例子，在这些例子中教育和认识是通过合作性项目提供的。有些例子包括：

a) 德国联邦自然保护局创立了题为“自然探秘”的网上学习项目。该项目扩展到 Palau;

- b) 为比利时的当地自然区的学龄儿童，创立了特殊的信息中心;
- c) 在许多国家，儿童参与了全球网络。

136. 许多国家谈到了在媒体上对生物多样化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报道，但是表明，他们没有能力控制媒体的日程安排。

贯彻执行中的障碍

137. 尽管绝大多数参与者报道，已经存在支持 CEPA 工作计划的活动，但是由于缺乏能力和/或资源，更广泛的贯彻以及更大的战略发展受到了限制。人类缺乏能力仍然是最大的挑战之一。在当地层面上尤其如此，因为各国依赖当地志愿者机构的伙伴关系来开展 CEPA 活动。

11 获取资源及利益分享

现状与趋势

138. 超过 2/3 所收到的报道显示，人们已经或正在采取措施得到基因资源。几个国家已经制定了国家法律，对于获取及利益分享进行规范。

139. 在措施方面，为了确保其它国家所提供的基因资源的科研在进行的过程中得到这些国家的充分参与，2/3 的国家表明它们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或者正在审议一些潜在的措施。

140. 在措施方面，不管是哪个国家提供的资源，为了确保公平，公正地分配研发结果和基因资源在进行商业化使用或其它使用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利益。3/4 的回复者表示，潜在的措施正在被审议，或者有些措施已被实施。

141. 当制定国家获取资源分享利益的措施时，2/3 的国家表示，它们已经考虑了获取资源和分享利益的多边体系。这是在《食品与农业植物基因资源的国际公约》中所制定的。

142. 所采取措施的例子包括双边材料的转移协议、国家层面的政策制定、ex situ 收集品的持有者、各种用户集团的行为规范以及制定标准材料转移的协议。

143. 按照《波恩指南》，已经制定了国家层面的、获取资源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国家，或者是正在制定这些措施的国家，已经表明这些指南在此过程中提供了有用的帮助。.

144. 关于知识产权在获取资源和分享利益方面的作用而采用的国家政策或措施，绝大多数国家表明，他们或者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或者正在制定一些措施，或者已经发现了一些措施。丹麦，挪威和德国已经修改了他们的国家专利法，以解决在知识产权应用过程中泄露基因资源来源的问题。.

145. 个国家表示，他们已经参加了能力建设活动，或为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活动提供了金融支持或技术支持，或在自己国家参加了能力建设活动，或参与在国家层面上由外国人组织的活动，例如培训、座谈会和小组讨论会。德国，瑞典和英国一直支持能力建设的活动，尤其是支持在发展中国家与获取资源和利益分享有关的活动。有些活动已发生在下列国家，如博茨瓦纳，中国，拉托维亚，纳米比亚，Niue 和挪威。

成就/发展

146. 在此阶段，贯彻公约中获取资源和利益分享的规定，主要成就基本集中在能力建设和在国家层面上提高利益相关者对活动的认识。一些国家在国家层面上，正处于制定获取资源和利益分享的措施过程。

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

147. 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

- (a) 资源的有限获取；
- (b) 技术能力的限制；
- (c) 从国际机构获取资金相关的行政负担与所获得的利益不成比例；
- (d) 在国家政府代理之间缺乏国家层面的协作；
- (e) 缺乏足够的国家法律框架；
- (f) 在利益相关者中，在国家层面上，对获取资源和分享利益的问题认识不足；
- (g) 在监督基因资源的不合理分配程度上遇到的问题；
- (h) 问题的复杂性导致的贯彻执行中的问题。

148. 有一个国家强调，目前在贯彻执行第十五条时，导致了官僚作风的增加，并且对分类学研究制造了障碍，而获得的分享利益却没有多少。

12. 金融机制和资源

现状和趋势

149. 根据所获得的报告样本所包含的信息，生物多样化的金融地位是不稳定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报告说，他们的政府还没有足够的能力从国内外部的基金资源中提供金融资助。然而，趋势显示，对现状进行更好的追踪与监督，正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确立，这将有助于我们对未来进行分析。

成就或发展

150. 几乎有一半的报告国已经/或正在国家税收系统免税方面确立一些措施，来鼓励对生物多样化的金融支持。.

151. 2/3 的国家已经报告，他们各自的国家正在采取具体措施审查和进一步综合考虑生物多样化，目的是制定和贯彻主要国际开发项目、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相关的区域性政策和计划

152. 超过 2/3 的国家说，他们正在部分或全面地促进将生物多样化融入到区域发展和援助项目中。

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障碍

153. 发展中国家一致认为，足够的金融资源是成功贯彻公约的关键。然而，到目前为止，金融资源（尤其是 GEF 所提供的金融资源）已经证明获取资源的手续既复杂又耗时。同样地，找到和成功使用新的和其他的金融资源需要一定的专业水平，而一些发展中国家还没有找到或达到这样的专业水平。.

13 合作

现状和趋势

154. 大多数的告国与其他国家正在对保护和持续使用生物多样化在国家管辖之外区域采取多种合作。这些合作活动包括了公约所提到的广阔领域，例如，提供技术和金融支持、培训项目、开发和贯彻执行保护与持续使用项目、帮助开发和贯彻执行相关的国家与区域计划与项目、共同研究

和开发项目以及促进信息交流。有些地区和下属地区，例如 Andean 社区，ASEAN 和欧盟采取了许多合作活动，在区域和区域之间层面贯彻执行公约。.

155. 许多报告国又一次与其他国家共同工作，制定多种机制和网络以支持公约的贯彻执行。超过 3/4 的国家表示这样的机制和网络已经建立或加强。.

156. 在国家层面上，绝大多数报告国正在采取一些措施使国家政策和计划和谐，其目的是在贯彻与生物多样化相关的公约和计划中，增进一致性协同作用和效率。在这个方面有些国家已经采取了综合步骤。.

157. 上述情况表明，各国在贯彻公约过程中所进行的合作已大大增加，而且他们正在做出很大努力，使贯彻有关公约和计划的国家政策和项目和谐，以便提高在国家层面上贯彻的协同作用和效率。.

成就或发展

158. 几乎所有的报告国已经提交了与其他国家和本国家内部之间的合作案例。一个技术合作的例子是，比利时 CHM 与一些发展中国家（21 个国家和 3 个小地区的网络）的伙伴关系，它已经持续了多年。合作活动包括：以国家为重点的能力建设、为某些国家制定国家层面的信息集散机制、为国家生物安全信息集散机制的使用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159. 几个国家报告说，在贯彻公约的过程中，合作已经产生了一些有用的效果和影响。有一个国家说，合作的主要结果是改善了活动的协调性，因此，产生了更好的结果，达到了公约的目标以及按照公约制定的一些目标。一个国家报告说，合作已经增进了国家范围内生物多样化的保护、筹集了多边基金来支持生物多样化的保护、促进了信息交流、鼓励和支持了共同研究和发展项目。与此同时，许多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表示合作的影响尚未被评估和看见。

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障碍

160. 只有几个国家提到他们已经遇到障碍。它们具有这样的观点：目前在各个层面上进行的合作活动不足以帮助达到公约的目标，尤其是不能达到按照公约制定的某些目标。他们建议应该采取更多的积极合作来迎接未来的挑战。有些发展中国家建议，在合作过程中应该提供更多的基金和技术支持。几个国家提到了这样的限制，例如有限的政治抑制和资源、脱贫目标和 2010 目标的薄弱环节。

C. 按照公约实施工作计划

1. 内陆水生态系统

161. 将工作计划的目标和相关活动结合起来。与国家生物多样化战略和行动计划结合在一起，已经被 93% 的报告国部分或全面地实现了；有 96% 实现了与湿地政策和战略的融合；90% 实现了与综合水资源管理的融合；以及有 93% 的国家增进了国家行动者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然而，至于国家生物多样化战略和行动计划到底有多少被用做综合考虑还不清楚。其他的融合方法包括：通过改进的国家司法（10% 的国家）以及通过正在进行的计划和基础设施。10% 的国家在水污染方面具有明确的重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欧洲国家 90% 将《欧洲水框架指令》的重要性看作是实施相关活动的工具。许多国家提到，很多计划或利益相关者已经采取了相关的活动，但是这些与工作计划并没有公开的联系。在一个案例中，报告国注意到，尽管报告说人们已经开展了大量与之相关的活动，但是，仍然缺乏对工作项目的认识。改善内陆渔业的可持续性的措施被 13% 的报告国（所有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提到。20% 的报告国公开指出了恢复内陆生态系统的重要措施（这些国家中，75% 是发展中国家）——尽管人们注意到分析是复杂的，因为报告的其他措施也有可能包括恢复活动（如，水框架工程）。20% 的报告国特别提到<Ramsar>公约（尽管大多数国家也

是下面所述的公约国家以及对具体的与《Ramsar》相关问题做出更有利回答的国家），因为是贯彻实施相关活动的主要方法。两个国家报告，在不同的地区贯彻实施的程度也不同。河道管理计划与方法以及综合水资源开发计划都是主要的活动。许多国家报告，他们正在实行计划，提供机构和法律框架以便进一步改善贯彻实施。.

162. 在工作计划中，为每项活动找出排序，包括与结果为导向的目标有关的时间表——只有 17% 的报告国已经全面的这样做了，而 38% 只制定了目标或者对没有目标的活动做了排序。32% 的报告国根本没有做。大多数欧洲的报告国都参照《欧洲水框架指令》制定了目标。对这个问题所做的评价，很少指实际目标或他们的背景。大多数都是指国家目标，这些活动都是为国家目标而设计的。有一个国家报告，尽管内陆水生物多样化非常重要，并且具有国家级的，带有明确目的和目标的活动，但是，公约的工作项目并不是主要的驱动者（国家将重点放在对开发联系的需求上）。.
163. 《Ramsar》公约的相关活动和贯彻实施共同工作项目的协同作用，只有 13% 的报告国有效的促进了这方面。然而，80% 的国家或采取了某些措施，或发现了潜在的措施。7% 还没有这么做。对于这个问题的评价几乎很少帮助人们澄清这些报告是否指的是实际的协同作用。例如，大多数指的是与共同工作计划相和谐的活动，但是没有澄清协同作用是否已经被开发。大多数的评论指的是重点之间的密切合作，或者是按照相同或相关的机构所管理的两个公约。在评价中，只有 6% 的国家明确地提到了国家层面上的实际协同作用，既正象人们报告中多提到的，贯彻实施《Ramsar》公约是在国家层面上贯彻实施这个工作计划的有效工具。没有报告国回答过这部分对他们不适用（因为他们不是《Ramsar》公约的缔约国），尽管一个国家在它的评论中提到，它不是一个缔约国（但是提出他需要采用工作计划）。.
164. 改善国家数据的步骤。对于内陆水生态系统提供的商品和服务，96% 的报告国已经采取步骤或正在采取行动，其目的有三：一是为 87% 这样的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和相关社会经济变量，二是用于供水的基本水理面，因为他们与保持 92% 的生态系统功能有关，三是当内陆水生态系统 100% 受到威胁时，用于物种和 96% 的所有分类面。一个报告国特别提到了为渔业改善数据系统，其他国家对数据设定提的不够具体，尽管许多欧洲报告国又一次提到了与《欧洲水框架指令》相关数据的收集活动。三个报告国参照了《Ramsar》公约提出的支持活动的数据。.
165. 促进指南得到快速评估。只有 23% 的报告国已经进行了促进或者促进被搁置。然而，根据收到的更加详细的评论，是否这些指南被使用或者是否有其他方法来源，尚不清楚。.

166. 在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正象大多数所谈到的其他主题区域一样，总的来说报告国将挑战放在了衡量器的低端（中等挑战或较低的挑战）。几乎没有几个回应国报告已经克服了挑战（一般来说，不到 15%，数据可能会在挑战之间有所不同）。然而，现在正出现这样的局面，这些国家正面临着更高的挑战：缺乏利益分享、具有人口压力、消费和生产模式不具有持续性、缺乏当地社区能力、缺乏生态系统知识实践和管理方法。前面更加严重的挑战被预想到了，而且从某种程度上说，超过了工作计划的直接影响。然而，后面的挑战（生物系统方法）是全面贯彻实施此工作项目的一个巨大障碍，因为这个特定的生态系统性质以及需要管理影响到该区域的措施。.

2. 海洋与沿海的生物多样化

现状和趋势

167. 那些对问卷做出回答的国家在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和物种方面具有很大的不同，在很多情况下，这些都是由于来自人类活动的压力所造成的。这些威胁包括造成海洋污染的陆地源头、对于资源的过度开发以及破坏性的做法，具有侵略性的外来物种以及水产业的做法也造成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化的降级。

成就和/或发展

168. **项目因素 1: 贯彻实施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IMCAM).** 在国家生物多样化战略和行动方案中， 88%的反应国已经有包括了进行改良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计划（包括捕捉管理），以便减少对海洋环境倾倒沉淀物和营养物。此外，88% 的计划包括改进对污水和其它废物的处理。48%的反应国考虑了制定综合的海洋政策。56%的国家有计划将当地的和传统的知识融入到海洋和沿海资源的管理中。
169. 大多数反应国(52%)报告，他们目前正处在为开发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建立和/或加强制度的，行政的和司法的早期阶段。24% 的反应国正处在发展的高级阶段，而另外 24%已经做出了这样的安排。在这方面，只有 8% 的国家还没有开始任何开发。
170. 大多数做出反应的沿海国家(64%)，也处在贯彻执行海洋和沿海资源生态管理的初级阶段，他们的做法是通过将沿海管理与流域管理融合在一起，或通过综合性的多学科的沿海和海洋管理。24%的反应国处在发展的高级阶段，而 16%已经处在这样的状况中。只有 4% 的国家还没有开始开发海洋和沿海资源的生态系统的管理。
171. **项目因素 2: 海洋和沿海的生物资源。** 对于公约中关于生物资源的工作，最重要的就是找出一个国家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这对它们的功能，以及对那些生态系统的主要威胁都是非常重要的。40%沿海反应国已经找到了关键的生态系统组成部分并且为它们制定了管理计划。16%的反应国已经针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出了管理计划。有 32%的反应国目前已经进行了全面评估，而 24%的反应国正在实行这样评估的计划。20%的反应国表示它们不具有综合性的海洋和沿海评估的计划。
172. 这部分工作计划的其他主要因素与具体的生物资源相关联。这样的生物资源有鱼类、基因资源以及珊瑚礁和相关的生态系统。92%的反应国的全国生物多样化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控制过分捕渔和破坏渔业方面的计划。对于珊瑚礁公约的工作计划，最常实施的行动（，85%的带有珊瑚礁的反应国）正在实行综合的沿海管理，包括带有珊瑚礁环境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带有珊瑚礁环境 的 75%的反应国也进行了对社区和利益相关人的监督和社会经济评估，而 73%的反应国也出现了利益相关人的合作伙伴关系，社区参与项目以及公共教育活动。对珊瑚礁进行的生态评估及监督也是实施的重要活动，发生在 58%带有珊瑚礁的反应国，而另外 42%的反应国表明，需要优先采取这个活动。最重要的是应该为海洋分类学家和生态学家提供培训和就业机会（58%的国家表明这是一个将要实施的需求）。42%有珊瑚礁的反应国认为最重要的需求就是找到和贯彻增加和替代的措施，以确保直接依靠珊瑚礁服务而生存的人们的生活水平。类似数目的国家把恢复和修复降级的珊瑚礁视为需要贯彻执行的最重要活动。
173. **项目因素 3：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所有反应国的国家生物多样化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建立新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战略，而大多数（92%）也具有计划改善对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管理。在 92%的反应国中这些包括了对繁衍例如产卵和繁殖地区的保护计划。
174. 目前，大多数反应国 (88%)已经宣布和公布了一些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已经宣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80%) 的这些国家很少有管理计划，即由所有利益相关人参与制定的计划。超过一半的 (60%)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域对实施和监督具有有效的管理。
175. 按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化的工作计划，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国家系统或网络也已经变得更加普遍，76%的反应国具有正在开发的这样的系统或网络，而 38%已经具有。在这些现有的国家系统或网络中，48%包括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它们被管理以便持续使用，而同样数目的国家 (48%) 包括这样的地区，既不包括被开发使用的地区（“未开发”区域）。在少数的几个案例中 (36%)，国家系统或网络正被广泛的海洋和沿海环境实施的可持续性管理所包围。

176. **项目因素 4：海洋养殖 (Mariculture)**。许多国家应用了大量的技术，目的就是为了将海洋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化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小。在反应国中，56%将环境影响评估运用到海洋养殖的开发：48%采用选择性方法对商业性捕渔进行避免或最小化；44%已经找到了有效的治理废水和废物的方法；40%采用当地的物种和分类物种进行养殖；40%使用正确的养殖方法和合适的释放地，以便保护基因多样化；36%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框架中已经开发并使用有效的地点选择方法；32%已经贯彻了有效措施，防止非故意的释放海洋养殖物种以及多产的螺肉动物；28%已经通过更好的养殖技术使抗生素的使用最小化；，28%已经制定了收集幼蚝的环保做法，，包括使用选择性的渔具避免打捞（一旦不能避免从自然中收集种子）；24%已经制定了合适的养殖方面的基因资源管理计划；24%已经制定了可控制的养殖和基因繁殖的方法，以便避免从自然中获取种子；20%已经考虑了传统知识，在试用时，作为开发可持续的海洋养殖技术的来源。

177. **项目因素 5：具有侵入性的外来物种**。许多反应国已经具有政策，控制将外来物种引入到海洋和沿海环境的通道，然而一些通道似乎比另外一些通道被更好的控制。52%的回应国已经采取了措施，控制水上养植物的潜在入侵；44%已经采取措施控制与压载水相关的入侵；24%已经采取措施，控制来自事故释放而出现的潜在入侵，例如水族的释放；而只有 8%的回应国采取措施，控制船体淤塞物的潜在入侵。

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障碍。

178.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化的工作项目**，各国提到的最普遍的障碍就是与沿海地区所经历的矛盾实质相关联。这些地区饱受严重的开发压力以及对土地使用的竞相要求，这既包括商业化要求，也包括娱乐性使用。与此同时，具有很高天然价值的沿海地区，提供了最受欢迎的居住地，这导致了保护和发展利益之间的矛盾，而这种矛盾在管理计划中是很难调和的。在某些地区利益相关人参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是有限的，而在另一些地区，很难在利益相关者之间达成协议，这导致了实施管理计划的障碍。因此，海洋和沿海受保护的环境通常由于太小而不能为生物多样化提供理想效益，这也就不足为奇了。

179. 在海洋和沿海资源管理的国家中，尽管 84%的反应国的国家生物多样化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了进行能力建设的战略，但在所有层面上能力缺乏被认为是一个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更是如此。与能力相关的限制是管理海洋和沿海环境的金融资源、人力资源缺乏，以及技术能力，由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化的工作项目范围广泛，这种情况就尤为严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也有缺乏良好的组织结构，各地区之间合作不利以及法律法规不健全。一些国家感到实施一些措施处理相对新的威胁，例如控制入侵的外来物种尤其具有挑战性。然而，机构和法律上的问题是应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一个障碍也被提到，包括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此外，与能力相关的障碍包括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化的知识以及基本研究的缺乏。在很多情况下，只是在最小的规模上进行了研究。所有这些限制，以及沿海资源缺乏政治支持和严重的公众压力，均导致了在很多区域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化的持续恶化，《世纪生态系统评估》和其他相关的评估都证明了这一点。

180. 最后，一个国家说，在这个问题上缺乏公共利益，而另外一个国家表明，虽然他们确实提供了政策框架，《公约》的工作计划对于国家层面的贯彻实施，仍然是不切实际的。

3. 农业多样化

181. **保护和持续使用农业多样化的战略，项目和计划。** 77%的报告国已经制定了部分或全面的国家战略，项目和计划，以确保政策和行动的发展和成功地贯彻执行，这导致了农业多样化组成部分的保护和持续使用；16% 报道，这些正在制定过程中，而只有 6% 报告没有制定这些。
182. **针对基因使用限制技术影响(GURT_s)的方式方法。** 关于识别方式方法，处理基因使用限制技术的潜在影响，42% 的报告国还没有这样做，26% 具有潜在措施并正在审议，16% 已经找到了一些措施，但只有 7% 找到了全面的措施。
183. **项目因素 1:评估。** 68%的报告国已经在农业生物多样化的组成部分进行着评估，23% 已经完成了这些评估。而 10% 还没有进行评估。所采取的评估包括了许多主题，包括了农业多样化的组成部分(例如，工厂的一般资源)，污染 (如地下水资源) 以及农业对非农业生物多样化的影响 (如，附近的植被，与耕地相关的鸟类)。许多缔约方报告，已经采取了这样的评估，以便通过问答形式对正在进行的评估做出贡献。关于评估农业做法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保护和持续使用公约附件 1 · 中所提到的生物多样化的组成部分，26% 的报告国没有采取任何评估，45% 已经具有评估，21% 已经完成了部分评估，7% 已经完成了综合性的评估。所做的评估包括：有机农业生物多样化的利益，与《世纪生态评估》相关的评估，与农业和非农业社区保护有关的野生农作物的评估，以及对农业和非农业社区保护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估。这些评估也在单个项目的层面和通过更全面的国家评估中进行。42%的报告国家没有对知识、创新和农民的做法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为食品生产和食品安全所提供的农业多样化和农业生态化服务进行评估； 52% 已经进行评估，但是只有 7% 完成了这些评估。然而，所受到的评论并不能帮助澄清评论的性质或详细情况——除了大多数看起来是小项目的结果，而且是与民间分离的工作。没有几个国家报告具有更全面的做法。
184. 30%的报告国没有监督自从 1993 年以来的总体降级、农业多样化的现状或恢复。然而，12% 报告没有发现变化，24% 报告已经进行了全面的恢复，但是，更大的比例 (1/3) 报告整体上降级。有些评论很明显，报告国对于“恢复”有着不同的理解。
185. **项目因素 2: 适应性管理。** 只有 10%的报告国全面地找到了管理措施、技术和政策，这些促进了农业对生物多样化的正面影响，减轻了负面影响并且促进了维持生活水平的生产率和能力。然而，超过一半的国家 (58%) 已经找到了至少一些措施，23% 正在发现这些措施，而 10% 在这方面还没有任何进展。
186. **项目因素 3: 能力建设。** 报告国表明它们已经提高了农民、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以及他们的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能力，以便管理可持续性的农业生物多样化，并且制定战略和方法，以便在 73% 的情况下现场保护、持续性使用和管理农业生物多样化。这种状况是通过各种手段获得的，包括：公共教育和认识、研讨会、培训、农业发展计划和各种其他形式的农业拓展服务。40%的反应国已经采取了运做机制，由广泛的利益相关人群参与开发真正的伙伴关系，以贯彻实施工作计划。10%的国家正在开发，23% 已经开发，而 27% 还没有这样做，这个政策环境包括利益分享的安排以及激励措施、支持当地层面的农业生物多样化的管理，35%的报告国已经做出了改善，10%的报告国正在开发，26%的报告国已经开发，但是 29%的报告国还没有进行改善。所提到的政策包括国家的主体计划和地区性的公共农业政策。
187. **项目因素 4: 主流。** 17% 的报告国已经获得了主流或综合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便保护和持续使用农业生物多样化，并与地区的跨地区的计划和项目融合在一起。 43%的国家已经将之与某些计划和项目融合在一起， 13%的国家正在找出机制， 10% 的国家正在审议，而 17%的国家还没有取得效果。关于农业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农业生物多样化的机构框架和政策计划机制，以及融入到生物多样化的更广泛的战略和行动计划；10%的报告国还没有这样做，24%的报告国

已经通过在进行评估时支持机构而这样做了， 19%的国家已经通过制定政策和计划指南这样做了，14%的国家通过撰写出培训资料这样做了，16%的国家通过支持政策、技术和当地层面的能力建设这样做了，而 16%的国家通过促进协同作用而做到了，既在进行的评估和政府程序之间贯彻执行大家都同意的行动计划。24%的报告国并没有促进农场内外的保护活动、食品和农业基因资源的变化性，包括它们的野生相关物，而 66%的国家报告说他们正在做这件事。关于农场，人们的评价中详细谈到了农场内外的措施并且包括动植物基因资源。人们报告说，已经采取有限的行动贯彻实施《保护和持续使用花粉传播国际方案的行动计划》。然而，许多国家报告了它们通过各种方法促进保护和持续使用花粉传播器，但是这是否指行动方案，尚不清楚。

4. 森林生物多样化

森林工作项目的目的和/或目标的贯彻执行

188. 在森林多样化扩展的工作项目中所包含的大多数目的(12)和/或目标 (27)，已经被报告国贯彻执行。只要 17%的报告国表示它们的国家还没有将森林工作项目的相关目的和/或目标融入到它们国家的生物多样化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森林项目中。几个国家表示，在 2002 年 4 月采用森林工作计划之前已经准备了生物多样化计划和国家森林计划，但是提到两者之间具有高度的共同之处。

森林工作项目被贯彻执行的大多数目的和/或目标

189. 采取措施保护和恢复森林生物多样化是报告国家最普遍贯彻执行的目的。只有一个报告国家回答说它们没有这样做。最经常提到的措施是恢复森林化项目以及保护区的网络。几个国家也表明，它们的恢复森林化项目赞成使用土著树种。

190. 93%的国家报告说，已经采取措施降低对森林生物多样化的威胁以及减少对森林生物多样化的影响。人们最常提到的威胁是包括森林大火和外来物种的入侵。过多的吃啃、农作物的砍伐和燃烧，以及砍伐木材也被视为威胁。在几种情况下，对后几种威胁的回应就是在农村种植森林（大片的木柴地）。

191. 90%的报告国表示它们采取了一些措施，促进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化。所提到的许多措施包括：管理指南和规定、国家森林政策、金融项目、留存、监督、恢复项目、保护区网络、可持续的森林法、公共教育、认证系统、提高认识和教育、生态旅游和地方习俗的使用，以便鼓励保护和社区管理。

192. 87%的回应国表明它们采取了与森林生物多样化相关的措施，以提高公共教育、参与和认识。所采用的方法是：出版和发行教育资料、举办公共活动、进行广播宣传、组织学校开展活动、并且提供户外设施和信息中心；几个国家也为决策者和森林拥有者所上的课程提供资助。

193. 当被问到是否采取措施为改进对森林生物多样化现状和趋势的评估而进行了解和改变方法，79%的报告国做出了肯定的回答。几个国家也提到它们参与制定了区域性森林流程的标准和指标，例如《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或《地中海持续发展委员会》。其他国家表明，它们正在制定国家指标、监督和库存。

194. 关于下面的问题，79%的国家做出了肯定的答复：是否已采取了措施改善对森林生物多样化和生态系统功能作用的理解。然而，这个问题似乎被许多国家错误的解释：它们是按照公共教育和认识来回答的，而不是按照与森林相关的研究来回答的。

195. 77%的报告国表示，它们已采取措施，为保护和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化制定措施来保护环境，包括获取资源和利益分享。而 73%的国家报告，它们已采取了措施，将森林生态系统按照几个空间段加以区分，以便改善对森林生物多样化现状和趋势的评估。

在森林工作项目中被执行最少的目的和/或目标

196. 森林工作项目中被最少贯彻实施的目标是对森林管理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只要 45%的报告国报告它们正在采用生态系统的方法持续地管理森林；又有 39%的国家表示它们目前还没有这样做，但是已经找到了应用方法，已经提交正面回答的那些国家中，大多数指的是它们的国家森林计划/法案/政策。

197. 类似的是只有 46%的反应国表示，它们已经采取措施促进获取森林基因资源和对森林基因资源进行利益分配。62%的反应国报告，它们在社会经济方面出现了失败和挫折，所做的计划导致了森林生物多样化的丧失。一个国家指出，它所制定的法律允许公众自由进入公共森林，并且有权采集和使用鲜花、硬果和水果；两个国家指出社区项目或社会森林项目。一个国家表示它们新采用的社区管理政策可以补救这些过失。而两个国家描述创立了补偿基金或市场激励措施，以便鼓励在私营林业的可持续做法，另外一些人坚持认为不存在这样的问题。

198. 当被问到在国家层面上是否已经采取措施为准确评估和监督全球森林生物多样化而改善数据的基础设施和信息管理时，66%的国家做出了肯定的回答。这些国家提到了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工具。那些做出肯定答复的一些国家承认，它们的努力正处在初级阶段，而那些做出否定回答的国家说它们缺乏财力和人力。

关于贯彻实施的一般性问题

199. 第三个国家报告的森林部分也包括了工具和措施的一套一般问题：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在执行森林工作项目的能力建设、合作、和金融资源。总体来说，反应国注意到了制定国家森林计划/政策指导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这是贯彻森林计划的最重要工具和/或措施之一。所提到的其他工具和/或措施有：社区森林政策、能力建设/培训、森林认证、森林留存、监督和评估工具以及可持续性指标。一个国家提到使用有效的技术和替代方法，而另一个国家提到需要为采用工具提供金融支持。

200. 当被问到在贯彻执行森林工作计划时，在多大程度上涉及到了土著的和当地的社区，许多报告国表示当被分散到某种程度时森林管理采用了“多利益相关者”或“参与”方法，这包括制定政策和计划过程中牵涉到的当地和/或土著的社区。一个国家提到了基于社区的生态旅游项目和森林管理计划，这使传统的领袖对保护森林负责，而另一个国家谈到在建立森林过程中社区森林项目的作用。

201. 为贯彻实施森林工作计划，各国做出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这些包括：森林雇员、学童和青年人的教育计划；在大学中，增进森林学培训机会；边工作边培训为农村妇女创造经济机会；在政府部门和基层建立环保机会以提高认识。

202. 只有几个国家提到，在贯彻实施森林工作计划时，这个国家是怎样与其他政府和机构进行合作的。那些反应国提到了欧洲和巴尔的海的北北地区计划；其他国家提到了在南非，中非和西非的南南地区计划，而另外一些国家提到了中美洲；人们也提到了几个北南技术和金融支持计划。人们没有找到几个限制和/或需求；一个国家注意到这些项目和方法并没有总是与该国的现实相一致，而另外两个国家提到投资有限。

203. 50%的反应国认为，森林工作项目在国家层面上带来了积极的结果和影响。人们注意到的效益包括减少砍伐森林和森林起火；努力增加恢复森林；增加保护区网络，提高认识和了解；改进立法；并且制定管理计划和社区森林项目。

204. 然而，超过一半的反应国提到了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金融和/或技术限制。人们提到了需要技术、激励机制和对话以改进基于木材的行业效率，人们也提到了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大多数森林活动的长期本质。一个国家提到，在面对现代技术和劳动力有限的情况下，引入传统的，对自然有利的木材业机会是有限的。其他国家报告了土地年限问题，对劈柴的高需求，以及资源有限而应对需求排序。

5. 干地和湿地的生物多样性

评估

205. 大约一半的反应国已经对干地生物多样性极其所受压力的现状和趋势进行了一些评估，传播了一些现有知识和最佳实践，并且填补了知识空白。

206. 国家报告包括发现国家生物多样性评估、项目评估和保护区评估。有些信息可以用在干地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但是并没有被发现。

207. 大约一半的反应国还没有对干地生物多样化的现状和趋势做出评估，因此，解释了全球和地区层面在评估干地生物的现状和趋势方面缺乏信息。

208. 可以得到的报告没有包括贯彻实施下列活动的信息：活动 2（识别具有特殊价值和/或处于威胁中的地区），活动 3（识别指标），活动 5（总结生物多样性带来的利益），和活动 6（总结最佳管理实践），因此建议非常有限地实施这些活动。

针对目标的行动

209. 大约有一半的反应国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促进保护和持续使用干湿地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公正地分配来源于利用基因资源产生的利益。

210. 可得到的报告显示，下列活动是最多被贯彻执行的；活动 7(a)（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活动 7(b)（降级土地的修复和/或恢复），活动 7(e)（水资源），活动 7(i)（贯彻实施培训，教育和公共意识项目），活动 7(m)（与相关公约的合作），和活动 8(e)（建立和加强政策和文本）。此外，许多国家提到了努力战胜贫穷，为干湿地生物多样化工作计划的行动做出贡献。

211. 可得到的报告不包括下列活动的执行信息：活动 7(c)（对入侵性外来物种的管理），活动 7(f)（场地内外的保护），活动 7(h)（持续利用动植物的生物密度），活动 7(j)（改善对持续性使用信息的获取能力），活动 7(l)（综合性的捕捉管理与危险物种的合作），活动 8(a)（当地组织机构和土著的和本地技术），活动 8(b)（管理的分散），活动 8(c)（土地年限的设定及矛盾处理），活动 8(d)（越境问题），活动 9(a)（收入多样化），活动 9(b)（可持续的丰收），活动 9(c)（产生本地收入的创意），活动 9(d)（市场开发）和活动 9(e)（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益）。这意味着非常有限地贯彻实施上述活动。

协同作用

212. 大约 2/3 回应国已经采取措施，确保按照《联合国战胜沙漠公约》的国家流程和按照相关的环境公约的其他流程协同作战，贯彻实施工作项目。大多数干地国家和支持干地生物

多样化保护做出努力的国家已经承认付出了战胜沙漠的努力。据报导，只有少数具体行动显示了 CBD 和 CCD 之间的协同作用。

障碍

213. 在贯彻实施干湿地生物多样化的工作项目中，所发现最重要的障碍是：缺乏金融资本、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贫穷、机构的软弱无力、缺乏技术转让以及缺少经济计划。

6. 山区生物多样化

项目因素 1、为保护、持续使用和分享利益而采取的直接行动

214. 为预防和减轻威胁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大约 2/3 的反应国已采取措施，防止和减轻山区多样化的主要威胁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列出的主要威胁有：天气变化、采矿行动和/或采矿投机、砍伐森林和土壤侵蚀、空气污染、旅游开发、农业拓展和迁移。

215. 为预防和减轻那些威胁而采取的措施，据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保护区、抗侵蚀、森林再造、预防森林火灾系统、持续管理保护区周围缓冲地带的自然资源、减少天气改变和适应措施、空间计划和法律框架。

216. 为保护和恢复山区多样化所采取的措施。大多数回应国已经采取措施，保护和恢复山区生物多样化。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森林再造、建立保护区、处理小的分水岭、场外保护、恢复行动、可持续管理计划、重新引入物种以及禁止非法打猎。

217. 为促进持续使用山区生物资源以及保持山区生态系统基因多元化而采取的措施。超过一半的回应国已经采取措施，促进持续使用山区生物资源以及保持山区生态系统的基因多元化。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范围管理计划、促进土著物种、重新引入物种以及建立基因库。

218. 为分配利益和维护传统知识而采取的措施。不到一半的反应国已经采取措施，对利用山区基因资源产生的利益进行分配，包括保护和保留传统知识。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传统的医疗普查和研究、场外保护、传统知识的保留、政策和法律的框架以及有机农业计划。

项目因素 2：贯彻实施保护、持续使用和利益分享的方式方法

219. 法律、政策和机构的框架。. 大约一半的反应国已经制定出法律，政策和机构框架，以便贯彻执行此项工作计划，保护和持续使用山区生物多样化。然而，少数反应国已经针对山区制定了法律。相反，它们将山区包括在更广泛的政策框架内，例如，国家生物多样化战略和行动计划，对水、森林和土壤的保护，以及吃嘴和范围管理政策的框架。

220. 区域的跨境合作协议。为保护和持续使用山区生物多样化，不到一半的反应国已经参与了山区生态系统区域性的和/或跨境的合作协议。

项目因素 3、为保护、持续使用和利益分享而采取的支持行动

221. 为识别，监督和评估山区生物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刚刚超过半数的反应国已经采取措施识别，监督和评估山区生物多样化。据报告，在国家规模基础上进行评估和监督生物多样化是个较大的计划，人们所付出的努力通常是其中的一部分，据报告，人们已做出了针对地点的评估。没有哪一个国家报告一个项目是针对那些山区的。

222. 为改进研究，科技合作和能力建设而采取的措施。超过半数反应国已经采取措施，改进研究，科技合作以及能力建设。几个国家提到了北南合作。
223. 为开发技术、促进技术、使技术有效化和转让技术所采取的措施 大约 2/3 的反应国对保护山区生态系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没有进行开发技术、促进技术、使技术有效化和转让适合的技术。

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障碍

224. 第三次国家报告中的第 147 个问题，要求国家为公约的每个工作项目所遇到的不同挑战划分等级。关于山区生物多样化，级别最高的挑战是：缺乏金融、人力和技术资源、缺乏经济计划、缺乏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可持续性、当地社区能力不足、缺乏知识和基于生态系统管理方法的实践、人口压力大以及缺乏将主流的生物多样化问题融入到其他领域。
- 225 据报告，人们所提到的障碍是：没有传统知识、金融资源不足、各层面的能力支持不够、技术能力的限制、科学知识的不足、缺乏培训和适合的人才、对生物资源的评估不够，以及公众和本地团体的参与和兴趣有限。

附件

2005 年 11 月止已提交第三期国家报告的国家

- | | |
|---------------|-----------------|
| 1. 阿尔及利亚 | 28. 以色列 |
| 2. 澳大利亚 | 29. 日本 |
| 3. 奥地利 | 30. 拉脱维亚 |
| 4. 巴哈马 | 31. 莱索托 |
| 5. 孟加拉国 | 32. 立陶宛 |
| 6. 比利时 | 33. 马达加斯加 |
|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34. 马来西亚 |
| 8. 博茨瓦纳 | 35. 马里 |
| 9. 巴西 | 36. 毛里塔尼亚 |
| 10. 加麦隆 | 37. 摩洛哥 |
| 11. 加拿大 | 38. 缅甸 |
| 12. 智利 | 39. 纳米比亚 |
| 13. 中国 | 40. 荷兰 |
| 14. 科摩罗群岛 | 41. 尼日尔 |
| 15. 古巴 | 42. Niue |
| 16. 塞浦路斯 | 43. 挪威 |
| 17. 捷克共和国 | 44. 波兰 |
| 18. 刚果民主共和国 | 45. 韩国 |
| 19. 丹麦 | 46. 罗马尼亚 |
| 20. 埃及 | 47. 塞内加尔 |
| 21. 爱沙尼亚 | 48. 斯洛文尼亚 |
| 22. 芬兰 | 49. 瑞典 |
| 23. 德国 | 50. 泰国 |
| 24. 嘎纳 | 51. 前马其顿南斯拉夫共和国 |
| 25. 匈牙利 | 52. 多哥 |
| 26. 印度 | 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27. 印度尼西亚 | 54. 联合王国 |
| | 55. 津巴布韦 |